

奈曼旗人民政府

ᠨᠠᠮ ᠠᠨ ᠲᠤ ᠰᠤ ᠶᠤ ᠨᠠᠨ ᠤ ᠰᠤ ᠶᠤ ᠨᠠᠨ

奈曼旗人民政府 关于严厉打击破坏草原林地违法违规行为 专项整治行动的公告

2021 年以来，我旗部分地区农牧民群众大肆毁林毁草开垦耕种农作物，个别群众在林地内建设养殖棚舍、硬化地面等改变林地用途现象比较突出，严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等相关法律规定。针对上述问题，旗人民政府印发了《奈曼旗破坏草原林地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30 日集中攻坚”行动工作方案》，从 4 月 1 日起，开展为期一个月的专项整治行动，旗公安机关和各苏木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将依法严厉打击各类破坏草原林地违法犯罪行为，切实有效保护全旗林草资源。现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广大农牧民群众要立即停止毁林毁草和改变林地用途行为。
 - 二、对已经发生毁林毁草或改变林地用途行为的，当事人要立即向嘎查村及所在地人民政府报告，签订恢复植被承诺书并于
-

4月15日之前将所破坏的林地、草地按照相关标准恢复植被，采取相应的抗旱措施，确保所恢复的林草植被成活率达到验收合格标准，坚决禁止应付造林种草和假造林种草现象，恢复植被面积不得少于被破坏林地草地面积。

三、对当事人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积极恢复植被整改到位的，执法机关将视违法情节从轻处理。

四、对当事人拒不停止违法犯罪行为，继续实施毁林毁草或改变林地用途行为的，不按照要求主动恢复植被或恢复植被不合格的，执法部门将依法严厉查处，构成犯罪的移送有关司法机关从严处理。

